|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A/56/inf/5 |
| **原 文：****英文** |
| **日 期：****2016年7月18日**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

**第五十六届系列会议**

2016**年**10**月**3**日至**11**日，日内瓦**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管理的各项条约的加入情况和
组织法改革事项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本文件介绍了1970年1月1日到2016年7月18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管理的各项条约的成员演变情况，以及组织法改革事项的近况。

请特别注意本文件中介绍的已经更新的WIPO条约，这些条约要么通过了新文本或新文书[[1]](#footnote-2)（需要加入）、要么通过了冻结较早文书适用的决定[[2]](#footnote-3)或者通过了修正[[3]](#footnote-4)（需要接受）（见第2、3、5、6、7段和第25段至第34段）。谨请有关缔约方酌情考虑更新自己的成员资格。

# 一、 WIPO管理的各项条约的缔约方

. 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1967年）



.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1883年）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巴黎公约》）自1883年缔结以来经过了数次修订。《巴黎公约》先后在布鲁塞尔（1900年）、华盛顿（1911年）、海牙（1925年）、伦敦（1934年）、里斯本（1958年）和斯德哥尔摩（1958年）修订，并于1979年修正。

由于历史原因，斯德哥尔摩修订给成员国机会，可以只接受一部分修订（构成实质性条款的第1条至第12条，或者构成最后条款和行政条款的第13条至第30条），或者先接受一部分，之后再接受另一部份。

一些从其对斯德哥尔摩文本的接受中排除实质性条款的成员国迄今仍受较早文本实质性条款的约束。有关成员国是阿根廷、巴哈马、菲律宾、黎巴嫩、马耳他、斯里兰卡、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新西兰和赞比亚。

另一些成员国，即多米尼加共和国和尼日利亚，从未加入斯德哥尔摩文本，但仍是较早文本的成员。它们不是巴黎联盟大会的成员，所以不能参加联盟的决策机关。

谨请有关成员国酌情考虑加入《公约》的最新文本，或者接受其所有条款。

. 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1886年）



《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伯尔尼公约》）自1886年缔结以来经过了数次修订。《伯尔尼公约》先后在巴黎补充完备（1896年），在柏林修订（1908年），在伯尔尼补充完备（1914年），在罗马（1928年）、布鲁塞尔（1948年）、斯德哥尔摩（1967年）和巴黎修订（1971年），并于1979年修正。

由于历史原因，《公约》的斯德哥尔摩修订和巴黎修订也给成员国机会，可以只接受一部分修订，即仅接受最后条款和行政条款（第22条至第38条）。迄今仍有一些国家仅受巴黎文本的行政条款约束（有些受斯德哥尔摩文本的行政条款约束）。有关成员国是巴哈马、巴基斯坦、斐济、津巴布韦、马耳他、南非和乍得。

另一方面，一些成员国既不是斯德哥尔摩文本也不是巴黎文本的成员，因此不是伯尔尼联盟大会的成员，所以不能参加联盟的决策机关。黎巴嫩、马达加斯加和新西兰属于此类。

谨请有关国家酌情加入《伯尔尼公约》的最新文本，或者接受其所有条款。

. 制止商品产地虚假或欺骗性标记马德里协定（1891年）



.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1891年）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1989年）

马德里体系由两部条约组成，即《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议定书》）。但是，随着2015年10月31日《马德里议定书》对阿尔及利亚生效，马德里体系成为实际上的单一条约体系，唯一适用的条约是《议定书》。在单一条约体系下，只加入《协定》已没有业务上的理由。因此，谨请非马德里联盟成员仅加入《议定书》。





. 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

《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由三个文本组成，即伦敦（1934年）文本、海牙（1960年）文本和日内瓦（1999年）文本。

作为简化海牙体系的第一步，1934年文本的15个缔约方于2009年9月24日决定冻结1934年文本的适用。这些国家还议定，最终目标是终止1934年文本。

WIPO总干事于2016年7月18日收到终止1934年文本所需的最后一份同意书，即埃及的同意书。忆及已有12个1934年文本的缔约方表示同意终止，三个已经退约。1934年文本的终止将于2016年10月18日生效。

迄今，有65个国家或政府间组织是海牙联盟的成员，其中51个受1999年文本约束，34个受1960年文本约束。以下两个图表提供了海牙联盟成员的演变情况。





. 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协定（1957年）



《尼斯协定》自1957年通过后修订了两次，分别在斯德哥尔摩（1967年）和日内瓦（1977年）。一些成员国仍受斯德哥尔摩文本的约束，即阿尔及利亚、以色列和摩洛哥，两个国家受最初的《尼斯协定》约束，即黎巴嫩和突尼斯（因此不是大会成员）。谨请这些国家考虑加入《尼斯协定日内瓦文本》。

. 原产地名称保护及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1958年）



《里斯本协定》于1958年通过，1967年在斯德哥尔摩修订，并于1979年修正。海地不受《里斯本协定斯德哥尔摩文本》约束，因此不是里斯本大会成员，所以和其他条约一样，也谨向海地发出同样的邀请。

通过原产地名称保护及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新文本外交会议于2015年5月20日通过了《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该文本于2015年5月21日开放供签署。迄今，已有15个国家签署了《日内瓦文本》，但尚无国家加入。该文本将于五个有资格的有关方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三个月后生效。

9. 保护表演者、录音制品制作者和广播组织国际公约（1961年）



10. 建立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分类洛迦诺协定（1968年）



11. 专利合作条约（PCT）（1970年）



12. 国际专利分类斯特拉斯堡协定（1971年）



13. 保护录音制品制作者禁止未经许可复制其录音制品公约（1971年）



14. 建立商标图形要素国际分类维也纳协定（1973年）



15. 发送卫星传输节目信号公约（1974年）



16. 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藏布达佩斯条约（1977年）



17. 保护奥林匹克会徽内罗毕条约（1981年）



18. 商标法条约（TLT）（1994年）



19.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WCT）（1996年）



20.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WPPT）（1996年）



21. 专利法条约（PLT）（2000年）



22. 商标法新加坡条约（2006年）



23. 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2013年）



《马拉喀什条约》生效所需的最后一份加入书或批准书于2016年6月30日由加拿大交存。《马拉喀什条约》将于2016年9月30日生效。

24. 视听表演北京条约（2012年）
 （尚未生效。生效需要30个有资格方的加入/批准。）



# 二、 组织法改革

25. 在2002年9月会议上，WIPO成员国大会通过了WIPO组织法改革问题工作组向其提出的三条建议。该三条建议是：(i)撤销WIPO成员国会议；(ii)在各条约中将1994年以来所实行的单一会费制度和会费等级的改变方面的做法正规化；以及(iii)将WIPO大会以及WIPO管理的各联盟的其他大会举行例会的频率，从每两年举行一次改为每年举行一次（文件A/37/14第291段至第301段）。

26. 为落实大会就上段所述三条建议作出的决定，需对WIPO管理的多部条约加以修正。因此，WIPO成员国会议以及WIPO管理的若干联盟的主管大会于2003年10月1日一致通过了对《WIPO公约》以及WIPO管理的其他条约的修正案，这些其他条约分别是：《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巴黎公约》）、《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伯尔尼公约》）、《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马德里协定》）、《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保存海牙协定》（《海牙协定》）、《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协定》（《尼斯协定》）、《原产地名称保护及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里斯本协定》）、《建立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分类洛迦诺协定》（《洛迦诺协定》）、《专利合作条约》（PCT）、《国际专利分类斯特拉斯堡协定》（《斯特拉斯堡协定》）、《建立商标图形要素国际分类维也纳协定》（《维也纳协定》）以及《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藏布达佩斯条约》（《布达佩斯条约》）（文件A/39/15第166段和第167段）。

27. 根据WIPO管理的各条约的相关规定，所述修正案将在WIPO总干事收到成员国会议和主管大会通过各该修正案时，WIPO和/或相关大会的四分之三成员国按照它们各自的宪法程序发出的书面接受通知书一个月后生效。

28. 截至2016年7月18日，已收到15份接受通知书，而上文所述的修正案生效需有135份接受通知书。

# 三、 总干事任期的届数

29. 1998年9月7日至15日举行的WIPO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第10次特别会议）根据WIPO协调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一项关于将总干事任期的届数限制为两届固定任期、每任六年的政策，并决定对《WIPO公约》作出相应的修正（文件WO/GA/23/7第22段）。

30. 随后，巴黎联盟大会、伯尔尼联盟大会和WIPO成员国会议分别于1999年9月24日一致通过了对《WIPO公约》第九条第(3)款的修正案，具体如下（文件A/34/16第148段）。

31. 《WIPO公约》第九条第(3)款现有规定的案文如下：

“总干事任期固定，每任不少于六年。他应有资格按任期连任。初任期限和可能的连任期限以及任命的所有其他条件，均应由大会规定。”

32. 第九条第(3)款通过的修正案案文如下：

“总干事任期固定，每任六年。他应有资格连任，但只能再任一届六年固定任期。任命的所有其他条件均应由大会规定。”

33. 根据《WIPO公约》第十七条第(3)款，该修正案将在WIPO总干事收到成员国会议通过该修正案时，WIPO四分之三成员国按照它们各自的宪法程序发出的书面接受通知书一个月后生效。

34. 截至2016年7月18日，总干事已收到52份接受通知书，而上文所述的该修正案生效需有129份接受通知书。

35. 谨请成员国递交上述WIPO各条约修正案的接受书。

[文件完]

1. 这些条约是：《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协定》和《原产地名称保护及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1967年斯德哥尔摩文本。 [↑](#footnote-ref-2)
2. 《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伦敦文本（1934年）。 [↑](#footnote-ref-3)
3. 见关于组织法改革和总干事任期届数的第二部分和第三部分。 [↑](#footnote-ref-4)